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比亞迪集團須按照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的廠房及生產設施有關的建造服務。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 (a) 比亞迪；及
- (b) 本公司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標的事項

根據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比亞迪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及生產設施(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將開設)有關的建造服務。

期限

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非按照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須按照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單獨的實施協議。每份實施協議須載列(其中包括)特定交易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廠房及／或生產設施的地點、所需建造服務的實際類型及／或規格、質量及／或所需建材及／或是否規定任何缺陷責任期，並須遵守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本集團就比亞迪集團提供建造服務獲得的條款及應付的服務費須由相關訂約方參考所需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惟無論如何有關條款及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中國的同類或類似類型服務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成員公司有權根據所需建造服務的預計項目規模及／或規格，透過招標或比價程序聘請任何建造服務提供商(包括比亞迪集團)。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付的費用須於本集團收到發票後的下月一日起計的45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不會超過以下金額，因此以下金額被設定為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6,000,000 ^(註)

註：該年度上限包含比亞迪集團於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日期前就已提供的建造服務於2021年應付或已付費用。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提供的建造服務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已獲提供的建造服務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可獲全面豁免的交易的規定。

倘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總交易金額預期將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年度上限由本公司經考慮以下因素及假設（其中包括）並經與比亞迪公平磋商後釐定：(i)公司業務持續增長，為支持公司的業務擴充，同時為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本集團需快速提高生產能力；(ii)本集團根據其經營及生產需求並因應政府的地區開發發展政策預期對其廠房及生產設施（不論為現有或未來將開設）進行建造的計劃；及(iii)本集團可能需要的建造服務的估計市場價格。

就本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而言，以往的交易金額並非釐定年度上限的考慮因素之一，但以往交易金額的詳情如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建造廠房及生產設施所產生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14,705,950元、人民幣88,744,294元及人民幣191,663,600元。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近年來，隨著本集團不斷加強與客戶的戰略協作，智能終端組裝業務拓展順利帶來產能擴充需求。為充分發揮本集團的整機製造能力，滿足未來生產需求配合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勢頭，並因應中國國家地區性策略發展政策帶來的利好投資環境，本集團認為升級改造廠房及建造新廠房等配套設施能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鑒於比亞迪集團已在中國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同時鑒於本集團與比亞迪集團之間的過往友好業務關係、本集團工廠及物業鄰近比亞迪集團、訂約方相互了解彼此的業務及生產規範及要求的標準，以及隨著本集團經營及業務的擴張，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比亞迪訂立建造服務框架協議以建議對本集團的中國廠房及生產設施進行建造，可將降低聘請及／或監督所需服務的相關行政成本，因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造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比亞迪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定期獲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以釐定獨立第三方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在中國提供所需的建造服務收取的現行價格。此外，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為確保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安排不時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進行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本集團為全球知名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產品覆蓋智能手機及筆電、新型智能產品、汽車智能系統、醫療健康四大領域。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包含傳統燃油汽車及新能源汽車在內的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

上市規則規定

鑒於比亞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5.76%的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的與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建造服務框架協議日期，王傳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8.12%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為可能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並已自願就有關建造服務框架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為比亞迪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但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比亞迪的關連人士概無個別或共同享有權利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b)本公司並非比亞迪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故本公司並非上市規則第14A.16(1)條所界定的比亞迪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比亞迪的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比亞迪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